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任國璽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3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50005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第33條所稱「非契約必要之點」執行疑義，再請 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會95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99750號函。
- 二、來函依據 大會89年2月15日（八九）工程企字第89003926號函示意見「投遞時發現者，得當場補正，已投標收件後無標示廠商名稱地址，遞件廠商不詳，如何請『廠商』補正」，惟查採購案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，若採親送、郵遞等方式，均有收件存根與掛號存根等「收件憑據」，廠商可依據「收件憑據」確認投標遞件廠商，尚不會發生「遞件廠商不詳」之情事。
- 三、前函（95年10月16日北府採二字第0950005768號諒達）詢：機關辦理採購，投標廠商未於外標封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，惟招標須知有訂定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，允許廠商於『開標前』（資格審前）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」的規定，是故是否「投標廠商未於外標封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」係屬「非契約必要之點」，得允許廠商於『開標前』補正，抑或其屬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，不得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，應依據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規定「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」，判定廠商不



符合規定，敬請 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裝

訂

